



發行人：李永然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顧問：高長
焦點主題
責任主編：蕭新永
編輯委員：石美瑜 林永法 呂榮海
袁明仁 蕭新永 石賜亮
林中和 陳文孝 鄭瑞崙
陳揚傑 洪國基 鄧岱賢
邱創盛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10樓之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875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644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DS 諮詢與檢驗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FB: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目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2 美中商貿競爭趨勢下科技保護與人才對臺商的重要性分析 林永法

4 從技術與人才觀點談未來的中國大陸人力資源趨勢 蕭新永

6 從華為mate60事件，談技術與人才對臺商經營的重要性 魏秋和
法律服務實務

7 臺商在中國大陸繼承，須先確定遺產及遺產範圍 李永然

產業服務實務

9 消費市場復甦曙光，企業宜留意「消費降級」趨勢商機 高長

10 中國大陸經濟低迷與臺商因應之道 洪清波

經營管理實務

11 好策略的關鍵 陳振祥

特定議題報告

13 中國大陸地區仲裁判斷（裁決）在臺灣地區認可的眉眉角角 郭清寶

諮詢解答

15 中國大陸發布所得稅政策公告之相關規定 何淑敏

16 省時省力「金融遺產服務一站式」之運用 吳明哲

17 臺灣水果出口大陸清關操作事宜 蔡卓勳

18 多件局部相同的外觀設計要如何申請專利 謝顯榮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19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20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姜志俊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十二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12/05	財稅會審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 ~ 16:00
	12/07	法律服務類	
	12/12	法律服務類	
	12/14	產業服務類	
	12/19	產業服務類	
	12/21	法律服務類	
	12/26	人力資源類	
	12/28	財稅會審類	
北區	12/20	財稅會審類	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14:00 ~ 16:00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02)2756-3266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駐診活動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進行調整，相關資訊請參閱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網站）



美中商貿競爭趨勢下科技保護與人才對臺商的重要性分析

■ 林永法

一、臺商在世界供應鏈中的核心價值

臺商無論上市櫃公司或中小企業，無論科技業或傳產業，均具有深厚的加工製造基礎，其中大企業也具有行銷世界的能力，但塑造世界品牌不易。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多半定位為世界供應鏈的加工製造基地，以及耕耘中國大陸市場的前進基地。國際市場則由臺灣總部控管經由第三地公司接單，中國大陸或東協製造報關出口，此即為標準的三角貿易模式。因此，臺商在全球供應鏈的核心價值是加工製造中間財（OEM），以及晶片製造。而製造基地以往主要在中國大陸，透過中國大陸出口中間財。因此盛行「來料加工」以及「進料加工」操作。由於製造基地主要是接受歐美客戶委外生產（OEM）的訂單，負責接單生產，因此生產基地需要投資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勞動以及生產管理，因此投資資本額高，但只管產不管銷，相對比較單純。臺商只要做好製造標準化及數位化管理，要做供應鏈的轉移，只是地理位置的轉移，相對比較容易複製。在美中商貿競爭的態勢中，為了要迎戰世界科技供應鏈變化的挑戰，除了地理位置轉移外，最好趁機加強與時俱進的創新改善，例如 ESG 以及科技保護與人才之留用管理，以維持臺商的長期競爭力。

二、美中商貿競爭趨勢下臺商對於供應鏈的科技保護問題

科技保護措施之所以受到重視，緣於當前數位科技、網際網路、資訊、通信技術普及，還有手機的廣泛運用，AI 地興起，科技研發與生產資料均可以數位化方式快速複製，並可輕易透過網路擴散流通，避開科技戰對科技產品貿易的禁令。在此情況下，為因應數位科技的發展與網路時代之科技保護，加裝各種有效禁止，或限制他

人擅自侵入接觸著作，或散布著作的科技保護措施，已受到智慧財產權法的維護，並蔚為國際潮流。¹ 尤其近年來，企業技術類之營業秘密遭其他企業竊取時有所聞。由於高科技產業向來為重要的經濟發展基礎，在全球半導體產業鏈中，臺灣居關鍵及領先地位。而半導體產業具有高附加價值，更是未來新興科技領域發展之根基，其中內含許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若此類技術洩漏，將損及國家安全與整體經濟競爭優勢，以及企業的競爭力，造成之負面影響不容小覷。² 尤其臺商企業如果沒有做好科技保護，更可能造成對企業的傷害，除了培養競爭對手外，也可能因此產生機密外洩以及營業秘密保護等問題。

三、科技保護對臺商經營的重要性分析

美國政府於今（2023）年 10 月 17 日宣布，加強對中國大陸出口尖端半導體的管制。把管制對象擴大至與中國關係密切的約 45 個國家和世界各地的中國企業子公司，打擊經由第三國的迂迴出口路線。希望借此阻止華為等企業繞過管制網。這是因為華為 8 月發布的智慧手機搭載了受到美國管制的高性能晶片，引發了對美國出口管制並未發揮作用的質疑，所採取的補救措施。此外，用於人工智慧（AI）的尖端半導體出口也將受到嚴格管制。³ 此乃美國政府實施科技保護政策所致。

記得 NOKIA 手機時代的 slogan 是「Human Technology」以及「connecting people」，中文翻譯為：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科技為人類帶來進步，也讓人類享受帶來進步的成果。然而在美中商貿競爭下的國際秩序面臨挑戰，地緣政治興起，國安掛帥，科技的用途不僅為民生的目的，更在為軍事用途服務，利用高科技發展更精密、更具殺傷力的武器、軍機、飛彈，成為人類動



亂的根源，更可能造成人類的毀滅，科技已經開始失去了人性。因此，專為軍事用途的高科技晶片以及高科技供應鏈，成為大國互相抵制，互為禁令管制，列為國安保護的對象。臺商如果屬於此類機敏性產品的供應鏈，即有必要配合做好科技保護，不能獨善其身，要在配合國際秩序與企業利益之間取得平衡點，以免受到國際的納管制裁。臺商如果屬於利用科技生產民生用途的產品，則屬於一般商貿行為，為了企業的長久生存，避免商業惡性競爭，也有必要做好科技保護，以維持企業自身的競爭優勢。

四、人才對臺商之重要性分析

人才是企業之本，在商業環境激烈競爭之時代，搶才成為一種顯學，尤其是科技層面的人才，更是可能成為被積極挖角的對象。挖角目的是發展新技術，帶來同行的商業秘密以及帶來經營團隊，等於是帶槍投靠，為企業解決技術上面臨的問題，並快速研發新科技新產品，以突破技術封鎖或技術瓶頸。由此可見，企業之人才如果被挖角，對企業是重大的傷害。因此，科技業為保護技術，並避免員工偷取商業祕密後帶槍投靠其他企業，抓內鬼花招百出，像是禁止員工帶有照相功能的手機進入公司，同時搭配門禁管理，不同樓層，同一張識別證無法互通，或是控管列表機和影印機，就怕機密資訊外洩。2015年半導體代工穩懋公司驚爆商業間諜案，這些被檢調約談的工程師，涉嫌要把公司機密外流。最著名的則是臺積電研發處長投奔三星，特殊產品被模仿，或是華亞科高階主管被紫光三倍薪水挖角，帶著秘密資料跳槽，還有聯發科10名資深工程師離職投靠中資港商，也涉嫌將手機晶片關鍵技術外流。⁴臺灣亞太區域發展暨治理學會邱志昌表示，一般高科技公司都會跟離職員工簽有「競業禁止條款」或是「旋轉門條款」，通常會要求員工在離職後的3至5年內，不能到同性質的公司工作，若把原公司的技術藍圖或專利帶到新公司的話，就可能面臨訴訟。⁵

依據商業週刊分析，防止關鍵人才被挖角的方法，就是檢視公司是不是1、2位super star（超級明星）就可以左右經營成果？如果是，要想辦

法建立一個super star team，而不是一個super star。一旦建構這樣的team（團隊），同業挖角就必須把整個team挖走，才能夠成就這個業務，否則就像瞎子摸象，只挖到局部；讓工作是由一套嚴謹的服務模式、解決方案來完成，就比較不怕被挖角。如果是整個團隊被挖走，就不只是員工的問題，不要掉以輕心，要看看對員工照顧哪裡還有欠缺，虛心檢討改進，想辦法留才。⁶如果是傳產業或中小企業臺商，如果規模與財力無法負荷養成團隊的成本，則可以想辦法將技術人才的資源或知識，以知識管理的方式保留在公司成為公司的資源，以免技術人才被挖走時，公司因為技術流失而影響經營。由此可見，人才對臺商經營的重要性。（本文作者林永法現為三泰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註1：論科技保護措施、數位權利管理與競爭政策 / 許志義、郭戎晉、邱映曦 *

《公平交易季刊》第15卷第3期
(96/07), p.3, <https://www.ftc.gov.tw/upload/250ceffa-efbc-4188-a02f-9c7330deb5db.pdf>

註2：防止核心關鍵技術外洩，資策會科法所剖析我國修法現況，發稿時間：2021/11/27 09:50:25，

註3：美國把對華半導體管制對象擴大至45國，日經中文網, <https://zh.cn.nikkei.com/china/ccompany/53787-2023-10-19-08-59-09.html>

註4：記者呂蓓君報導，避免關鍵技術外流，研擬敏感科技保護法，TVS新聞網，2018/05/08 22:59, <https://news.tvbs.com.tw/amp/politics/916208>

註5：黃明惠整理，中國20倍薪搶臺灣人才！他帶技術投靠年撈8800萬，今周刊，2023.10.23,<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15/post/202310230009/>

註6：如何防堵關鍵人才被挖角？商業周刊 2019-02-06 10:09，出處：信傳媒(<https://www.cmmedia.com.tw/home/articles/12465>)



從技術與人才觀點談未來的中國大陸人力資源趨勢

■ 蕭新永

一、前言

談到華為 mate60 事件，儘管該公司沒有證實內建 5G 晶片，也無說明是國產先進製程工藝晶片，更沒提到是哪家晶片廠代工的。然很明顯的，境外相關機構已從實測和拆機中尋到了真相，認定此乃 5G、國產晶片、國內製造、先進工藝製程。

華為能從被管制禁運的生存危機中突破，此乃涉及到技術與人才的關鍵人才使用及人力資源的策略層面。在高科技時代，「人才」與「技術」是企業賴以生存與發展的人力資源核心。

未來的人力資源發展趨勢，其發想方向是否會受到華為事件（制裁與突破）的啟發與影響，而衍生出新的發展趨勢呢？以下從全球化、數位化、工作靈活化等方面逐一探討。

二、中國大陸未來的人力資源發展趨勢，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的新挑戰

(一) 全球化與區域化並存的人力資源趨勢

全球化趨勢使得企業間的競爭愈趨激烈，全球人才能夠在自由流動與取得的環境下，企業渴求人才的迫切性更成為人力資源管理的核心業務。企業期待能夠擁有具有全球視野的人力資源團隊，就能在母國或投資國次第展開業務，但重點是全球人才能夠自由流動。

在人才管理層面上，人力資源管理操作需要升級和創新，同時擁有跨文化溝通和管理技能。全球化是正能量的發展方向，才能建立全球化的培訓和發展計畫。

如果美西國家沒有實施設備與晶片禁止供應給實體名單在內的華為等中國企業，也沒有實

施相關人才禁止自由流動為華為提供技術服務等等管制措施，則有企圖心的中國企業就能從全球化發展的優勢競爭下脫穎而出，穩坐釣魚臺。但實際的發展情況又如何呢？在疫情之前所爆發的如上述的事情，造成當前全球市場兩個供應鏈現象，相關企業必須選邊站的尷尬行為，再加上友岸外包、地緣政治的風險，造成區域化現象，使得技術（主要是指高端技術）被禁止提供，人才（主要是指高端人才）也同樣不能自由流動，有些技術是儲存在人的腦海中，人才不能自由流動，技術也就不能自由提供，只能造成區域或國內移動的現象。

因此在全球化背景下的一股非主流趨勢，就是區域化人力資源趨勢。人力資源策略所關注的是人才與技術，按照華為任正非的說法，「華為一向實行選拔制，而非培養制，要建立自己的高端人才儲備庫，不拘一格獲取優秀人才，允許人才在業務邊界內探索。」如果是制度內選拔人才無可厚非，有秩序可尋，如果是在企業外選拔人才搶人才的話，那就要有一定的誘因，給予物資激勵就是最大的誘因，同時賦予能發揮專長工作崗位與地位。

由於人才的取得途徑，在區域化思維中可能涉及到競業限制及智慧財產權問題，而中國大陸有時上綱至國安層面的思維，所以修正《反間諜法》，擴大間諜行為的範圍以作為管控。以致造成當前海內外甚至兩岸人才戰、情報組織戰等等區域化現象，企業一方面為取得人才，不惜違法或犧牲品牌形象而獲取人才或進行竊取商業祕密或技術情報，例如臺灣的高科技人才被挖角到中國大陸就是一例；一方面企業也要防止人才被挖走或防止技術情報被竊取而制定更嚴密的人力資



源管理制度，而人力資源管理者除了勞動法律以外，還要具備國安法律的思維與運用。

(二) 數位化與信息管制化的趨勢

數位化趨勢是全球化，更是現在進行式，但未來的趨勢則在 AI 的推動下更加劇烈。數位化和智慧化技術的運用，使得企業能夠更加高效率地執行人力資源管理的績效。跨國企業更需借助數位化手段實現降低成本，並順利完成人力資源管理的三大老問題（薪酬、績效、崗位），企業經由 SaaS(Software as a Service；軟體即服務)的服務流程，未來將涵蓋員工從招募到入職、考勤、績效、離職的職場生命週期。人的能力、潛力、績效、測評等都可以被量化為數據存放進 IT 系統中，經由數據的取得與分析就可以洞察整個公司的人才狀況。同時經由人力資源資訊系統 (HRIS) 進行數位化招聘、培訓、績效評估等流程。

數位化技術還可以幫助企業更有效率地收集和分析員工資料，為人力資源決策提供更加準確的依據。例如數位化給傳統招聘方式帶來變革與挑戰，進一步推動了以互聯網平台為基礎的 VR、網紅直播、視頻等線上新興招聘管道。視頻面試則提高了企業能夠準確地選人效率，應徵者則更清楚的選擇對的用人單位。

然而在數位化趨勢不可阻擋的情況下，各種網路上的管理信息很容易曝露在非安全環境下，被竊取或洩漏。因此如何做好信息與數據保護及管制是人力資源管理的未來項目。

中國大陸在最近幾年，連續發布《數據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反間諜法》等等涉及網路數據與個人信息的法律，且往往有國安上綱的考量，因此企業今後更要經由規章制度的制定與落實日常管理作業，規範員工的合規行為，降低可能的商業間諜行為的產生，並且強化線下與線上的資料（信息、數據）管控程序，以避免違反相關法律的規定，同時確保數位化人力資源管理的安全性。

(三) 工作靈活化與員工多元化趨勢

隨著工作模式的變化，企業的人力資源管理更加靈活化，靈活化的管理模式或稱為混合工作模式，包括固定辦公、遠程辦公或跨區域辦公、居家辦公、彈性工作時間、靈活就業等。企業對這些混合工作模式需要調整人力資源管理策略與制度，例如建立更加靈活適合線上線下的薪酬、績效、崗位三大體系、制定適合不同工作管理模式的福利政策等等。重點是讓混合工作模式發揮效用、高效率地完成任務、建立配合混合工作模式的企業文化、不同的工作場所（總部辦公、分區辦公、居家辦公）間的協調合作性等等。

在員工多元化方面，由於社會的多元化趨勢越來越明顯，企業需要更加關注多元化人才的取得與任用管理。多元化人才包括不同性別、種族、文化背景、宗教信仰、靈活就業者（勞務派遣、勞務外包、平臺用工）外籍員工等不同群體。企業需要採取多樣化的招聘與任用策略，以吸引不同背景的人才，且要在職場管理和培訓方面考慮多元化的社會習性與需求。

三、結語

美中正在進入一場不可逆的長期競爭，中國大陸似乎準備好要跟主宰半導體霸權的美國進行長期科技戰爭。中國已認識到美國科技人才與技術限制，已不太可能放寬，只有自力更生才是未來發展方向。

在這些發展趨勢的背景下，中國人力資源管理面臨著新的挑戰。首先，全球化與區域化並存的人力資源趨勢，將人力資源管理與企業戰略緊密結合，為企業的長期發展提供戰略基礎。接著，數位化與信息管制化的趨勢，信息或數據管理可能涉及到國安層次。再者，工作靈活化與員工多元化趨勢，企業要在職場管理和培訓方面考慮多元化的社會習性與需求。（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從華為 mate60 事件，談技術與人才對臺商經營的重要性

■ 魏秋和

一、弱要挨打，強也會挨打。企業必須搶能源、資源、搶人力

從中國大陸立場來講，華為 mate60 事件振奮人心，令人驚艷，給中國大陸民族自信帶來很大的鼓舞，更大的自信。這種突破國際限制尖端產品的行為，他們認為對國家的貢獻很大。

企業在低潮低迷時，要能活下來，比氣長，躺平就沒有機會了，連恢復都會很困難，當對手或同行已經做出來了，擺在眼前讓你瞧了，還認為對方不可能，企業怎麼死都還不知道，信息不透明，夜狼自大，自我迷戀，這樣的心態更可怕。

像華為這種企業不做第一很難生存，這個事件讓他學到一個新觀念，就是企業的進步來自敵人的無情打擊，把打擊當機會，有危機才會有轉機，所謂背水一戰，有時候要感謝敵人，所以華為經歷了三年的臥薪嚙膽期，暗中突破技術瓶頸，關鍵在人才。有人才特別是突出的人才，那怕是沒有設備或材料都能轉個彎，繞個道，突破管制。

二、人才會集中在哪裡？

從中國大陸現場觀察，世界級企業、城市都在搶人才，人才也在選擇城市居住，臺商企業也要選擇好的城市，好的環境才能吸引到人才，有時純高工資不一定能吸引到好人才，還要有人才能夠生存的環境，例如臺灣北部與南部，人才會選擇在哪裡？可想而知。太過於鄉下地區只能找到低階工人，但找不到好人才，我們過去總是想到要去人工充沛成本低的地方設廠，當前這個時代則是要思考，到高效率、高生產力的人才城市設立據點，因此 21 世紀的新管理思維，低成本不是唯一或第一的思考，甚至會一直是處於被動，且經營得很辛苦，會不斷的進行逃難式經營。企業必須認定不適任的人才，成本最高、最貴；高薪反而是低成本。

城市除了基本的生活、教育、醫療、交通、綠化、氣候、社會福利、人文…等機能外，城市

的產業政策，產業層級，科技水平也要能夠吸納人才，城市才會有發展，城市與人才兩者產生良性循環；國家、企業重視人才、搶人才，人才選擇城市，選擇環境，尤其是選擇軟硬環境。

三、人才對臺商的重要性

只有精英人才能夠幫助企業去風險，企業也需要優質聚焦才能生存，只有精英人才才能勝任優質與聚焦的工作，例如臺積電到美國設廠，當然是菁英人才的集體出國，勝任於優質與聚焦的建廠工作。

企業經營活動都與數字、數據經濟有關，不斷的應用、優化，保持生存及競爭力…，這些所需要的都是要人才。馬雲說：AI 智能製造及各種自動化，未來製造業對人力的需求，因自動化之故，少子化、老年化的壓力會減少，但還是需要人力特別是專業的人才，另外服務業的人力需求會增加，用人結構在變化，思維要與時俱進。

企業不斷研發創新是企業經營的主軸，優勢永遠跑在前面，除了研發創新外，也要關注各種速度，研發、物流…及各種服務，讓對手永遠趕不上，慢了都是白費。

臺商搶人才的競爭，不要停在欠人工所以才找人工的經營思維，員工團隊不是只有食衣住行工資，精英人才的需求與思維與低收入的思維是不同的，更要創造吸引人才的環境，戰略、參與、尊重、成果分享、發展空間、塑造「我願意」的工作意願，願景。

為了避免當前國際的地緣政治及多元供應鏈的影響，中國大陸現正努力於構建自己的供應鏈體系以供應市場的需要，當外商在思考中國 +1 時，建構多元及全球的供應鏈，也應思考中國 +1 及全球紅色供應鏈的建構及人才，人才是為明天準備，不是為昨天而做的人才儲備。

企業的核心崗位人才更直接要重視，不斷提供優質工作及生活環境，創造環境的魅力吸引人才。（本文作者魏秋和現為國信企管顧問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法律服務實務



臺商在中國大陸繼承，須先確定遺產及遺產範圍

■ 李永然

一、前言：

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設廠、做生意，有些因在中國大陸生活，而在中國大陸與中國大陸異性結婚，成家生育子女。臺商一旦因病或年老而往生，發生「繼承」，面對繼承，除須確定何人有繼承權外，最重要的不外是「遺產」的範圍。

因而繼承人面對繼承時，需先對於何謂「遺產」有所認識；除此之外，還需對於「遺產的範圍」要有所認識。

關於確定遺產範圍，需先看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53 條規定，即：「Ⅰ、夫妻『共同所有的財產』，除有約定的，遺產分割時，應當先將共同所有的財產的一半分出為配偶所有，其餘的為被繼承人的遺產。Ⅱ、遺產在『家庭共有財產』之中的，遺產分割時，應先分出他人的財產。」。所以，在面對繼承時，需瞭解遺產及確定遺產範圍，又確定遺產範圍時，須先就被繼承人的「夫妻財產」及是否有「家庭共有財產」先予以確認。筆者謹藉本文就上述問題予以剖析。

二、何謂「遺產」？

首先談到「遺產」，就該問題中國大陸《民法典》於第 1122 條規定：「Ⅰ、遺產是自然人死亡時遺留的個人合法財產。Ⅱ、依照法律規定或者根據其性質不得繼承的遺產，不得繼承。」；所以，只要是自然人死亡時所遺留的個人合法財產；而該財產又非屬不得繼承的遺產，即是做為繼承人繼承的對象。因而「遺產」須符以下三要件：

1. 被繼承人於生前所獲取的財產；
2. 必須為被繼承人生前「個人」所有；

3. 被繼承人擁有財產的合法所有權（註 1）。

三、中國大陸的夫妻財產制與遺產範圍的確定

按夫妻財產制有「約定財產制」及「法定財產制」之分，依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065 條第 1 款前段規定：男女雙方可以約定婚姻關係存有續期間所得的財產以及「婚前財產」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約定應當採用「書面形式」。由前述規定，可知中國大陸容許夫妻採用「約定財產制」，但必須以「書面」為之。

如果夫妻未就夫妻財產制約定時，依《民法典》第 1065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沒有約定或約定不明確的，則適用《民法典》第 1062 條、第 1063 條規定，亦即適用「法定財產制」，即「共同財產制」（註 2），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062 條第 1 款規定：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下列財產，為夫妻的「共同財產」，歸夫妻共同所有：

1. 工資、獎金、勞務報酬；
2. 生產、經營、投資的收益；
3. 知識產權的收益；
4. 繼承或者受贈的財產；但是《民法典》第 1063 條第 3 項的除外（註 3）；
5. 其他應當歸「共同所有」的財產（註 4）。

夫妻雖然採用「共同財產制」，而夫妻除上列財產為「共同所有」，夫妻彼此仍各保有其「個人財產」，包括：

1. 一方的婚前財產；
2. 一方因受到人身損害獲得的賠償或者補



償；

- 3.「遺囑」或者「贈與合同」中確定只歸一方的財產；
- 4.一方專用的生活用品；
- 5.其他應歸一方的財產（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063 條）。

綜上所述，在處理有配偶之人死亡的繼承案件，即應依上述夫妻財產制的相關規定，將被繼承人的個人財產從夫妻的「共同財產」中分離出來。

四、中國大陸的家庭共有財產與遺產範圍的確定

其次，因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53 條第 2 款規定：「遺產」在「家庭共有財產」之中的，遺產分割時，應當先分出他人的財產。因而在確定遺產範圍時，如有「家庭共有財產」時，須先將屬於非被繼承人所屬的財產予以分離，俾確定被繼承人的遺產範圍。

而何謂「家庭共有財產」？其乃指家庭成員在共同生活關係存續期間共同創造、共同所得的財產；家庭成員對共有財產的所有權具有平等的權利；在分割時，應當按照各自對共有財產的投入比例確定各自份額（註 5）。例如：甲、乙為夫妻，育有一子丙，甲、乙、丙三人共同生活，在共同生活期間，購買一屋，登記於父親甲名下，因甲、乙、丙三人已形成共同生活關係的家庭，甲、乙、丙三人對生活期間取得的房屋均有相應投入的，則該房屋即屬於「家庭共有財產」；在甲死亡時，則應將兒子對該家庭共有財產享有的分額予以分離後，再就剩餘部分確定為被繼承人的遺產（註 6）。

五、結語：

綜上所述，中國大陸《民法典》關於「繼承」有諸多規定，與臺灣的《民法》繼承編規定不同，繼承人於繼承被繼承人在中國大陸的遺產時，在

「遺產」的認識及「遺產範圍」的確定，須注意上述規定，俾正確適用法律。（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註 1：全懷周著：民法典下的財產繼承，頁 64~65，2022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刷，中國法制出版社出版。

註 2：北京岳成律師事務所著：遺產的處置與繼承，頁 132，2001 年第 1 版第 1 刷，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註 3：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063 條第（三）項規定：遺囑或者贈與合同中確定只歸一方的財產為夫妻一方的個人財產。

註 4：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062 第 1 款第 5 項所規定之「其他應當歸「共同所有」的財產包括：(1)一方以個人財產投資取得的收益；(2)男女雙方實際取得或應取得的住房補貼、住房公積金；(3)男女雙方實際取得或應當取得的養老保險金、破產安置補償費。

又上述「一方以個人財產投資取得的收益」認定為夫妻共同財產，就以「婚前個人財產」於婚後收益來看，如果是「婚前個人財產」婚後進行生活、經營活動所增值的部分，屬於「從事生產，經營的收益」，應當認定為「夫妻共同財產」；又一方婚前用自己的財產投資做公司的股東，每年都有分紅，股東分紅屬於「投資經營性的收益」，既然是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取得，以認定為「夫妻共同財產」較為適宜。參見人民法院出版社編：最高人民法院婚姻家庭、繼承司法解釋理解與適用，頁 40~41，2018 年 1 月第 1 版第 2 刷，人民法院出版發行。

註 5：胡鳳濱著：婚姻家庭繼承糾紛裁判規則與適用標準，頁 347，2015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刷，法律出版社出版。

註 6：胡鳳濱著：前揭書，頁 347~348。



消費市場復甦露曙光，企業宜留意「消費降級」趨勢商機

■ 高 長

近年來中國大陸為了扭轉經濟下行之勢，頻頻運用各種政策工具擴大內需，尤其聚焦在增加居民收入，促進居民消費、提高居民消費比重等方面。例如，商務部推出「消費提振年」系列活動，頒布促進汽車、家居消費等政策措施，實施城市一刻鐘便民生活圈和縣域商業三年行動，聚焦提振大宗消費，促進服務消費，拓展新型消費。

疫情解封 消費復甦曇花一現

新冠疫情(COVID-19)「清零」政策在今年(2023)年1月8日起解封，各界對於解封後的中國大陸經濟情勢都抱以樂觀的期待。然而，事與願違，經濟復甦情勢出現後繼乏力的現象。

以民間消費為例，解封之後，3、4月間曾出現明顯的復甦，漲幅分別高達10.6%和18.4%，但自5月開始漲幅逐月縮減，6月和7月份之漲幅分別降至3.1%和2.5%，呈現斷崖式下滑。

中國大陸民間消費欲振乏力，主要是因為民眾的消費信心不足。今年中國大陸消費者信心指數最高時出現在2、3月間，分別達94.7和94.9，但約僅相當於2022年初的80%左右；近幾個月來持續回跌，8月間已跌至86.5。

疫情解封之後，中國大陸民眾的消費支出較之前更加保守，消費信心轉弱。究其原因，首先是收入成長緩慢、勞動市場復甦的不確定性未解，民眾擔憂經濟前景不佳或將造成失業。

信心不足 消費復甦力道後繼乏力

中國人民銀行今年第2季發布的調查報告顯示，本季居民收入感受和收入信心指數分別較上季下降1.0和1.4個百分點；就業感受和就業預期指數分別較上季下降2.3、3.6個百分點。由於就業和收入不穩定增加，對未來預期不明朗，民眾提前還貸的行動轉趨積極，同時降低了住房消費。

其次是民眾傾向多儲蓄。中國人民銀行7月公布的數據顯示，今年上半年家庭的銀行存款增加了11.91萬億元人民幣，增幅創10年來新高。

這個現象其實不太尋常，因為中國大陸央行在6月初降低了銀行存款利率，為的就是鼓勵消費、減少儲蓄。

中國大陸政府試圖透過降低存款利率、放寬借貸條件以鼓勵消費，但寬鬆政策顯然無法有效改變居民長期以來傾向多儲蓄而不是多消費的習慣，而這種習慣與薄弱的社會保障體系有關；民眾的預防性儲蓄居高不下，是想存更多的錢以備未來醫療費用和其他緊急情況時之需。

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7月底發布《關於恢復和擴大消費的措施》，20條措施內容中主要包括：各地區不得新增汽車限購措施、支持各地舉辦美食節、全面落實帶薪休假制度、增加舉辦演唱會等大型活動等。提振民間消費的措施不斷出台，配合暑假出遊旺季和中秋國慶假期，果然帶動了城鄉市場人氣，官方公布的數據顯示，8、9月中國大陸民間消費的漲幅分別達4.6%和5.5%，呈現緩升跡象；主要商品類別中，超過六成商品零售額成長速度加快。

企業可留意「消費降級」趨勢下的商機

近兩個月中國大陸的民間消費景氣的確與前幾個月不同，是否能斷定已逆轉走在復甦的軌道上則仍需再觀察。近期兩家知名咖啡品牌的價格戰，低價促銷效果出奇的好，使得「消費降級」成為中國大陸社群媒體微博上熱搜話題；該現象反映了中國大陸消費者中的一股新趨勢，那就是：為了因應由房地產業危機和出口衰退所導致的經濟低迷，以及現實的壓力，他們正精打細算地減少支出、增加儲蓄。

面對不確定的前景，中國大陸民眾的信心受創，消費態度趨於謹慎保守迄未改變，從消費者信心指數仍然在低位可獲佐證，因此，中國大陸民間消費的持續復甦還差臨門一腳，也就是消費信心和意願之提升。對企業而言，必須思考如何在新的降級消費潮中找到機遇，折扣購物網站拼多多的經營模式或可做為借鑑。（本文作者高長現為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榮譽教授、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經濟低迷與臺商因應之道

■ 洪清波

一、前言

2023年10月12日，美國《紐約時報》一篇題為：「中國掀起消費降級潮：價格戰『內卷』中的經濟低迷」，及10月13日《美國之音》一篇題為：「世界媒體看中國：經濟復甦啟動乏術」兩篇文章不約而同從消費低迷解讀中國大陸的經濟。面對中國大陸目前的經濟困境臺商如何因應？本文謹略抒己見，提供臺商參考。

二、《紐約時報》與《美國之音》文章要旨

- (一) 當中國大陸去年12月取消「新冠清零」限制措施時，人們曾預期該國經濟將從被壓抑的需求中反彈。但隨著房地產危機惡化以及經濟指標持續令人失望，人們的信心開始減弱。消費者支出開始放緩。面對不確定的前景，中國大陸民眾正在增加儲蓄。
- (二) 近日來中國大陸官方發表的數字顯示，先前被大力期盼的十一國慶黃金周消費高潮並未出現，中國大陸經濟仍在疫情清零政策後遺症和房地產市場危機的陰影中掙扎徘徊。
- (三) 諸多國際媒體和專家認為，眼下的中國大陸經濟困境與三年疫情清零政策關聯密切。中國大陸民眾和企業家以及中外投資者對以習近平為首的中共當局的獨斷專行及一意孤行深感擔憂。他們害怕自己的投資，可能被習近平哪一天突發什麼奇想給砸個稀巴爛。
- (四) 中國大陸眼下影響金融穩定的房地產業界危機的直接導火索是房市萎靡不振，有意購房者寥寥，導致靠預售住房運營的中國大中小房地產商難以為繼。最大的房地產商之一恒大資不抵債、欠債接近2.5萬億元人民幣處於破產邊緣；另一大房地產商碧桂園近日再傳出離岸債務償還違約的消息。
- (五) 習近平所謂的「房住不炒」論實際上是否定住房的商品性，否定房市的合法性或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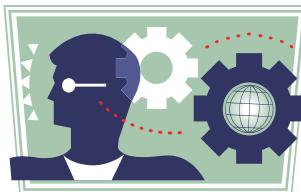
存在的合理性，是摧毀人們對房市信心的最有力的殺手。

- (六) 北京正在考慮再發行1萬億元人民幣的國債，以追求官方的經濟增長目標。批評者說，中共當局多年來的基礎設施建設都是投餵為大小貪官的肥肉，與就業和溫飽之類的民生問題關係不大。

三、臺商因應之道

- (一) 投資、消費和出口是過去帶動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三架馬車。根據上述《紐約時報》與《美國之音》的分析，顯然消費這一架馬車已失去動力，不幸的是，出口與投資這兩駕馬車亦失靈。
- (二) 中國大陸《網易》2023年9月28日一篇題為：「中國出口下降8.8%，連續下跌4個月，出口萎縮的真實原因是什麼？」的文章把出口失靈完全歸咎於歐美市場的萎縮，卻不提中國大陸內部不友善的營商環境。
- (三) 美國《華爾街日報》2023年10月8日一篇題為：「中國正成為部分外企高管的出差禁地」的文章點出了外商在中國大陸的風險，誠如上述《紐約時報》與《美國之音》文章指出的，「中國民眾和企業家以及中外投資者對以習近平為首的中共當局的獨斷專行及一意孤行深感擔憂。他們害怕自己的投資可以給習近平哪一天突發什麼奇想給砸個稀巴爛」。其中7月1日開始實施的《反間諜法》，就是帶給投資者莫名其妙風險的緊箍咒，投資者與企業高管們隨時可能失去自由。如此的環境當然令包括以出口為主的投資者退避三舍。

相對於歐美外商，臺商多了兩岸兵禦戰危的軍事與政治變數，古有明訓「危邦不居，亂邦不入」，臺商投資中國大陸更應「停聽看」，管控好投資與人身風險，才能減少無謂的損失。（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這是 Richard P. Rumelt 在 2022 年發表的一本描述「如何訂定策略」的書：The Cruc: How Leaders Become Strategists。中文譯名：「好策略的關鍵」。對許多探討如何制定經營策略的經營者而言，這是一本非常具有參考價值的書籍，尤其是如何釐清企業當前所面對的經營難題，有著非常精細的討論。

Rumelt 從一塊巨石說起，他觀察到許多攀岩者在挑戰這塊被稱為「狗屁股天花板」的時候，需要找到一個最關鍵的支點，用一兩隻手指的力量撐住身體，並適度擺盪身體到能夠抓住上方一個看不見的新支點之後，把身體騰起並攀上崖壁上方的其他支點，最終順利爬上巨石頂上。從這個許多攀岩者不斷失敗、只有極少數人成功的事例中，Rumelt 從中歸納出一個企業能否成功制定與執行策略，進而交出令人驚喜的成績單，就是決策者是否看清關鍵考驗之處，並且集中所有力量克服所有困難並跨越考驗障礙。如果抓不到這個精神，許多企業所制訂的策略，都可能只是具文，不具備真實的指導作用，更遑論對企業經營產生結構性的引導作用。

觀念上，大家以為策略制定就是從訂定目標開始，但是這卻是錯誤的第一步。或許決策者已經難以分辨長遠目標與眼前目標的差異，而是被眼前的困境所迷惑。然而，企業經營的初始目的，與某一期間所要達成的目標二者之間，是應該被清楚的釐清。因為企業成立的目的，必有其明確的價值主張，是為市場上某一尚未被解決的問題而開始企業活動；接著，才會有長遠的目的來引導長期發展的方向。但是，在此一方向的引導之下，短中期的目標之追求，必然會有一些明顯過不去的關卡或障礙，如果這些關卡障礙沒有被解決，不論是短期或中期目標，肯定都不能夠達成。然而，所有的關卡障礙，必然有一個是最關鍵的，只要那一個被克服了，其餘的障礙都可能不成問

好策略的關鍵

■ 陳振祥

題。因而，如何找到那一個最關鍵的障礙，並集中所有的力量來跨越，解決所產生的問題，就成為決策者在面對策略制定時，最重要的功課。

在此一邏輯之下所制訂的策略，不論是長期或短期的策略構思，都是非常具體的針對特定問題，研議相關的解決對策、行動方案，進而匯集所有資源與力量，有效執行，進而逐步跨越考驗，將組織營運層次與效能逐步推升。這是最關鍵的思維邏輯，也是許多策略制定者未必放在心中，甚或只是想要用一些華麗的言詞，妝點出公司未來可能非常美麗的願景，而未必能夠集中所有資源來解決所面對的問題。一旦如此，可能因為策略引導而開始讓企業陷入難以翻轉的惡劣情勢中，小者蒙受巨大損失，大者致使企業失敗退出市場。曾經風光一時的美國奇異公司，為何無法在市場上持續呼風喚雨？強調品質信賴可靠的波音公司，為何新推出的 737Max 機型，會連續的失事而被勒令停飛？佔有電腦作業系統市場的微軟公司，為何不能夠在行動通訊市場上也有一席之地？或者曾經在 GSM 時代領導風騷的 Nokia 公司，卻未能在智慧型手機市場上持續領導群倫？尤有甚者，國家的政策制定，是否也會犯上同樣的錯誤？例如美國為何投入如此龐大的力量，依舊無法在越南戰場上獲得勝利？或者美國太空總署的太空梭計畫，雖然太空梭營運數十年，但是始終不能降低營運成本；然而，新的 Space X 公司就很快的透過新的思維，成功的回收發射上太空的火箭而大幅度降低衛星發射成本。究竟這些事例的背後，存在著那些不同的思維，進而影響到成功或失敗？

策略的制定，是從判斷關鍵問題開始！最關鍵的問題點，在沒有被解決之前，問題始終存在；只要能夠克服，迎接著的是另一層次的關鍵問題點。如此不斷的周而復始，面對一個又一個的關鍵問題點，但是只要能夠跨越一次的關鍵問



題點，就能夠引導組織提升經營層次與展現出完全不同的績效。反之，如果不面對關鍵問題點，甚或知道關鍵問題點而不予以解決，也就是知道經營上的最難點，但卻選擇繞路的方式避開，組織能力就不能真實的向上騰躍，只能在市場機會中不斷的橫向游移，進入許多市場。或許雖可稱為採取「水平多角化」策略，但是核心能力為何，卻無法彰顯，也無法在不同市場中產生真正的綜效，最終會失去鮮明的經營方向。

策略的制定，是「藝術」！在凝聚相關利害關係人的意見時，本身就是充滿著不同觀點的衝擊，透過不斷的交換意見來確認所面對的關鍵問題點。此一過程，就是藝術，而不是決策。找到關鍵問題點的過程，不是光有事實陳述，還要懂得心理情緒的化解；會面對這些關鍵問題點，有可能來自過去所制訂的決策與執行之結果，也有可能來自環境變遷所形成的；一旦是前者的話，這些利害關係人可能都參與其中，不能化解那份心理情結，豈能真實的面對問題關鍵點？要化解心理情結就需要非常善巧的溝通，避免把問題糾結在一起而難以化開。針對關鍵問題點的對策作為，或許就會比較容易研議構思，但是依舊是相當藝術化的過程。沒有一套鮮明的決策模式來引導，畢竟關鍵問題點的解決，往往不會有過往的實際經驗，可能只有可參考的案例；領導人有足夠的決策權力，可能比較容易制定行動方案與執行。但是，如果決策權力過度分散的組織團隊，溝通與爭取支持，又是藝術。制定行動方向之後的資源能力集中與施行，又是一種說服過程，說服著所有的利害關係人都願意參與、且全力以赴。所以，策略制定到執行，都是藝術，而是一條需要具有相當耐心的旅程。

成功的企業策略思維與內容構思，都不會有前例可循。因為多數的關鍵問題點，都是相當棘手的問題，不太容易用簡單的線性邏輯來加以推演，也不太可能找到既有的數學公式來化解困難點。因而，唯有持續深入探究棘手之處，透過持續的討論而找出關鍵問題點；此一過程需要持續

用多面向的驗證方式，將渾沌不明的情勢逐漸明朗化，清晰的界定關鍵問題點，進而研議後續的施行對策與行動計畫。所以，從找到具體的關鍵問題點，到提出具體的對策與推動施行，本身就是一段漫長的思惟辨析旅程，而且此一旅程中也要面對重重的挑戰。

從問題關鍵點出發的策略制定思維，需要透過大量的訊息收集、分析、討論、與歸納，才能確認真正的問題關鍵點。一旦確立問題關鍵點之後，後續的行動展開就比較順利，更容易接近組織長期所追求的目標。在確認問題關鍵點的同時，需要非常明確的、致力避開策略制定時的似是而非之論點，例如：公司業績成長會帶動股價提升、或者爭取市場占有率就必然能夠帶來豐厚利潤、或者重視獲利遠高於其他等，這些都看似有道理，但卻未必產生具體而長遠的影響。

從問題關鍵點出發，透過嚴謹的策略制定流程，由關鍵決策者參與討論，從最廣泛的環境開始逐步探討，發現組織所面對的真正考驗與挑戰，釐清問題關鍵點。光是這一部份的討論，就可能要花費甚長的時間，而且還要努力的釐清偏見與各自意見的堅持；透過經營所面對的挑戰與考驗之討論，往往是確認問題關鍵點的途徑。一旦確立問題關鍵點之後，就有機會開始探討如何解決問題的對策與共識，有了共識之後才能開始行動計畫的研議，其中又涉及資源使用調度的衝擊過程。步步精心的推動，透過持續、有系統的導引，將可能的偏見、錯誤見解等紛紛排除，開始在這個精細的策略制定旅程中，終於看到某些亮麗的風光，預想著成功研議的策略內容，對企業組織所帶來的重大影響。

成功的企業，必然有一套。這一套是精細的規劃，而旁人都只是看到結果而不了解過程。從問題關鍵點切入，就開始進入此一精細的策略規劃程序之中，充分討論之後就能夠有完整的策略構思，逐步開展企業的亮麗成就。（本文作者陳振祥為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退休、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地區仲裁判斷（裁決） 在臺灣地區認可的眉眉角角

■ 郭清寶

壹、兩岸推動仲裁解決爭議的政策

- 一、臺灣：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共識之一，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私權糾紛的處理方式，除提起訴訟或聲請調解外，民眾還可以選擇法院以外的紛爭解決機構請求以「調解」、「調處」或「仲裁」等方式解決。
- 二、中國大陸對於仲裁制度推動之政策指引
 - (一) 2014 年《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其中提及：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健全行政裁決制度，強化行政機關解決同行政管理活動密切相關的民事糾紛功能。
 - (二) 2016 年 9 月 8 日，中國大陸《關於進一步推動台資企業利用仲裁方式解決經貿爭議的通知》，..主動引導臺資企業增強合同意識和仲裁意識，說明臺資企業運用仲裁方式保護自身合法權益，依法維護兩岸經貿關係的穩定發展。
 - (三)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支援福建探索海峽兩岸融合發展新路建設兩岸融合發展示範區的意見》(2023 年 9 月 12 日)擴大臺胞社會參與。鼓勵臺胞擔任仲裁員、調解員、人民陪審員、人民監督員、檢察聯絡員及司法輔助人員等，參與福建法治建設。

貳、中國大陸仲裁程序的眉眉角角

- 一、中國大陸仲裁機構高達 250 多家仲裁機構，應審選適當之仲裁機構，關注其公正性，專業性與獨立性。
- 二、仲裁條款之約定及設計應清楚，中國大陸《仲裁法》第 16 條規定：仲裁協議包括合同中訂立的仲裁條款和以其他書面方式在糾紛發生前或者糾紛發生後達成的請求仲裁的協議。仲裁協議應當具有下列內容：(一)

請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二)仲裁事項；(三)選定的仲裁委員會。

- 三、於仲裁機構仲裁員名冊中慎選適當之仲裁人。
- 四、留意仲裁程序中的《送達程序》，尤其是缺席判斷之前，務必確認已經合法送達之程式。

參、兩岸仲裁認可已經成熟—公共秩序仍是重要的審查基準

一、海峽兩岸所簽署之協定

2009 年 4 月 26 日在中國大陸南京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十條規定：「雙方同意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裁決（仲裁判斷）」。

二、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出臺之解釋

最高人民法院出臺《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仲裁裁決的規定》（法釋〔2015〕14 號，是兩岸司法互助重要解釋。

三、臺灣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

該條例第 74 條：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

四、「公共秩序」已然成為兩岸有關裁判及仲裁判斷認可審查之重要基準。

何謂「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呢？參考我國最高法院 102 年臺上字第 1367 號民事裁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應訴」，應以被告之實質防禦權是否獲得充分保障行使為斷。……該法條第三款所謂有背於公共秩



序者，係指外國法院所宣告之法律上效果或宣告法律效果所依據之原因，違反我國之基本立法政策或法律理念、社會之普遍價值或基本原則而言。

五、臺灣地區法院審查認可中國大陸地區仲裁的案例

案例一：

臺灣地區臺北地方法院作出陸許字第 2 號民事裁定(2022 年 7 月 26 日)系爭裁決書內容，原由申請人提出仲裁請求，經被申請人提出反請求，並由雙方參與表示意見並提出證據後，系爭裁決書基於雙方契約之法律關係，裁決被申請人給付義務，並已就雙方主張、答辯為逐一論斷，茲系爭裁決書之作成，業賦予雙方為實質攻擊、防禦之程式保障，其程式及實體上均未悖於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本案申請應予准許。

案例二：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仲許字第 1 號民事裁定(2020 年 04 月 24 日)聲請人就系爭金融借款合同之爭議，向廈門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聲請，由廈門仲裁委員會寄送仲裁組庭人員通知、開庭通知書及裁決書予相對人 2 人之臺灣住所，並投遞成功，該項通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有仲裁案件之 EMS 通知回執影本在卷可證，並經相對人到庭所自承，應認相對人等已被賦予聽審及辯論之機會，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致廈門仲裁委員會僅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及聲請人單方提出證據，作成缺席仲裁判斷，且所為仲裁判斷理由已記載於系爭裁決書內，其判斷結論亦與臺灣地區之法律、道德觀念或國家社會一般利益無違。

六、臺灣地區法院審查不認可中國大陸地區仲裁的案例

案例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 年度陸仲許字第 1 號(拒絕認可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2018〕中國貿仲京裁字第 99 號裁決書作出終局仲裁判斷)理由：次按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立法本旨，在確保我國民於外國訴訟程式中，其訴訟權益獲得保障。所謂「應訴」應以被告之實質防禦權是否獲得充分保障行使為斷。而在外國行送達者，須向當事人或法定代理

人本人為之，向其訴訟代理人送達者，亦無不可，惟以該國之替代送達方法為之，對於當事人之防禦權是否充分保障，上訴人可否充分準備應訴，自應予詳細調查（最高法院 97 年度臺上字第 109 號裁判意旨參照）末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之公司法人為送達者，應向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127 條第 1 項及第 136 條規定自明。則由卷附裁決書記載，本件審理過程關於相對人之送達顯有未依非訟事件法第 31 條准用民事訴訟法第 127 條、第 130 條規定（對無能力之相對人（公司法人）送達依民事訴訟法第 127 條應向法定代理人為之，106 年 8 月 4 日寄送開庭通知時，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許○○既仍在押，本應依同法第 130 條規定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而難認系爭事件開始仲裁所需之通知或命令已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予相對人。基此，本件相對人既未受合法送達，而未被賦予聽審及辯論之機會，按諸首揭法文，即應認系爭仲裁程式有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從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認可該仲裁判斷，與法不合，不應准許。

七、什麼是「眉角」？

用普通話來解釋的話，應該是所謂的訣竅。有些東西只可意會不可言傳，必須要靠經驗的累積，才會得懂得如何拿捏，才會知道如何恰到好處，這就是「眉角」。依據上開案例大致點出臺灣法院在認可中國大陸仲裁裁決的「眉角」，提供在中國大陸地區進行仲裁裁決的訣竅參考。（本文作者郭清寶現為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主任律師、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發布所得稅政策公告之相關規定

■ 何淑敏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近來中國大陸財政部聯合稅務總局發布的一系列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均是涉及企業和個人利益的消息，其規定如何？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2023年8月18日，中國大陸兩部門陸續發布公告，包括《關於延續實施外籍個人有關津補貼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29號）（以下簡稱「29號公告」）、《關於延續實施全年一次性獎金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30號）（以下簡稱「30號公告」）、《關於延續實施遠洋船員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30號）（以下簡稱「30號公告」）及《關於延續實施遠洋船員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31號）（以下簡稱「31號公告」）及《關於延續實施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匯算清繳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32號）。同時，財政部聯合稅務總局亦發布《關於延續實施上市公司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25號）（以下簡稱「25號公告」）。以上均延至2027年12月31日。

第29號公告提到外籍個人符合居民個人條件的，可以選擇享受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也可以選擇按照《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幹政策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籍個人取得有關補貼征免個人所得稅執行問題的通知》和《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籍個人取得港澳地區住房等補貼征免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規定，享受住房補貼、語言訓練費、子女教育費等津補貼免稅優惠政策，但不得同時享受。外籍個人一經選擇，在一個納稅年度內不得變更。

第30號公告提到1. 稅務居民取得全年一次性獎金，若符合相關規定，無須併入當年綜合所得，而以全年一次性獎金收入除以12個月得到的金額，依照按月換算後的綜合所得稅率表，決定適用稅率和累進差額，單獨計算應納稅額。計算公式為：應納稅額=全年一次性獎金收入×適用稅率-累進差額；2. 稅務居民取得全年一次性獎金，也可以選擇併入當年綜合所得計算納稅。

第31號公告提到一個納稅年度內在船航行時間累計滿183天的遠洋船員，其取得的工資薪金收入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依法繳納個人所得稅。

第32號公告提到為進一步減輕納稅人負擔，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居民個人取得的綜合所得，年度綜合所得收入不超過12萬元且需要匯算清繳補稅的，或者年度匯算清繳補稅金額不超過400元的，居民個人可免於辦理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匯算清繳。

第25號公告提到1. 稅務居民取得股票期權、股票增值權、限制性股、股權獎勵等股權激勵（以下簡稱股權激勵），符合《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股票期權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05〕35號）、《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票增值權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5號）、《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有關稅收試點政策推廣到全國範圍實施的通知》（財稅〔2015〕116號）第四條、《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股權激勵和技術入股有關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01號）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的相關條件的，不併入當年綜合所得，全額單獨適用綜合所得稅率表，計算納稅。計算公式為：應納稅額=股權激勵收入×適用稅率-累進差額；2. 稅務居民若於一個納稅年度內取得兩次以上（含兩次）股權激勵，應合併計算納稅。（本文作者何淑敏現為智興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長、臺商張老師）

省時省力「金融遺產服務一站式」之運用

■ 吳明哲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目前本人家族企業在中國大陸經商，但是臺灣有長輩過世，親友傷心之餘，還要辦理除戶及繼承手續，否則無法把存款、有價證券、境外註冊公司及臺灣不動產等遺產繼承過戶，要我協助處理。請問臺商張老師，有沒有一個統整的單位可以協助我們處理查詢遺產歸戶，不用一家一家跑金融機構辦理的服務？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近來臺商受到供應鏈、地緣政治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對於全球稅改(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政策的影響，境外公司OBU帳戶(OFF-SHORE BANKING UNIT)資金回流臺灣日趨頻繁，除呼應新南向政策遷移或回臺設廠發展與日俱增，兩岸民眾婚姻下衍生的婚生子女權益及遺產繼承也是重要的議題。茲就提問臺商關於負責人/自然人身故而須辦理繼承之「金融遺產服務一站式」相關事宜條列介紹說明如下：

一、繼承手續一般應提示予金融機構之文件：

1. 存款證件(例如存單、存摺等)。2. 存款繼承申請書(含繼承系統表)。3.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例如除戶之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4. 可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5.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新臺幣20萬元以下者免附)。6. 全體繼承人身分證件及印章，若繼承人親自辦理，由其親簽亦可。

二、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繼承遺產之限制：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中國大陸地區繼承人於繼承開始起(即被繼承人死亡日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為繼承表示期間之限制：逾期不為表示視為拋棄繼承權。同法第67條規定，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惟本條之繼承人為配偶時不適用。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時，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同條也規定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依上揭精神，當受贈人為配偶時不適用。此外，全部繼承人均為中國大陸人士，即被繼承人在臺無繼承人時，被繼承人為一般人民，國有財產局經法院指定為遺產管理人後，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接管被繼承人之存款：

1. 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2. 存款證件(如存單、存摺等)。3.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4.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存入國庫保管款專戶或繼承存款新臺幣20萬元以者免附)。

三、一站式查詢金融遺產服務：

自民國109年7月1日起，各地區國稅局已同步實施「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資料」便民措施，被繼承人如於國內金融機構有包括存款、股票、債券在內等之「金融遺產」，繼承人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跨局申請查詢，免再逐一奔波各金融機構，省時又便利。依據國稅局簡介「一站式查詢金融遺產服務」優點可避免向地政、銀行、保險及證券等不同單位查詢，耗時費力，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只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正本及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如由委託代理人申請辦理者，須另附代理人身分證明及委託書)，即可到國稅局臨櫃申請向六大金融單位查詢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存款、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人身保險、保管箱、金融機構貸款及信用卡債務等金融遺產，查詢結果由金融單位直接回復申請人，真正達到金融遺產一站式服務之便利性。

綜上所述，繼承應辦理之程序涉及的層面複雜，國稅局有辦理試算內容服務，而當被繼承人另有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未列之財產，如海外資產、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等，或者被繼承人於死亡前二年內將財產贈與其配偶或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或其配偶，則其他應調整項目須於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自行辦理申報。此外，民國112年度起，臺灣受控外國企業制度(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實行，我國跨國企業將面臨稅務遵循成本及稅負增加的衝擊。(本文作者吳明哲現為兆豐國際商銀襄理兼任成功大學兩岸與華人治理中心副研究員、臺商張老師)

Q 諒 言 解 答 A

臺灣水果出口大陸 清關操作事宜

■ 蔡卓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是科技人，返鄉接父親果園，擬登陸銷售，請問臺灣水果出口大陸如何通關呢？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哪些水果可進到中國

- (一) 查看擬進口的水果是不是在允許進口水果名錄之內，具體可參考海關總署網站《獲得中國檢驗檢疫准入的新鮮水果種類及輸出國家地區名錄》或《准予進口冷凍水果種類及輸出國家地區名錄》內。比如臺灣能進口到大陸的水果有：鳳梨、香蕉、椰子、番荔枝、木瓜、楊桃、芒果、芭樂、蓮霧、檳榔、桔、柚、李、枇杷、柿子、桃、棗、梅、檸檬、橙、火龍果、哈密瓜、梨。(目前中國大陸海關總署暫停臺灣鳳梨(110.3.1)、蓮霧(110.9.20)、柑橘類水果(111.8.3)、芒果(112.8.2)輸入)
- (二) 進口企業向海關辦理收貨人備案及境外出口商進行備案，取得進口水果資質。
- (三) 應核實該水果品種是否允許從某口岸入境。進境水果應當從海關總署指定的監管場地入境，指定監管場地名單見海關總署網站。僅能從批復的進境地點進口。

二、報關流程

- (一) 進口操作：進口前核實水果是否允許進口，國外供應商是否有在華註冊。備案確定後與國外簽外貿合同，準備必備的單證文件。收貨人企業備案和標籤備案準備完畢，可安排出貨。船出發後提前向海關申報預錄入單証資料，預約海關商檢查驗時間。貨物抵達後換單提貨安排貨物到指定冷凍倉，海關到現場商檢查驗抽樣樣品做審核評定，審價合格出稅單安排繳稅安排冷藏車到機場提貨，將已通過的單證交給貨站處理，並結算費用，就可以提貨出關，後等出衛生證就可以銷售了。
- (二) 報關單證：合同、發票、裝箱單、提貨單和輸出國原產地證及植物檢疫證書（台灣提供）、進境動植物檢疫許可證（俗稱批文在大陸辦理）及其他進出口單證。

三、檢疫許可證審批流程

- (一) 檢疫審批
擬從某口岸進口水果的審批工作，初審由當地局負責，國家質檢總局負責終審。企業在簽訂進境水果貿易合同或協定前，應按有關規定辦理進境水果檢疫審批手續，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動植物檢疫許可證》（以下簡稱《檢疫許可證》）。首次申請的企業應提交註冊資訊，經審核通過後方可申請檢疫許可證。

(二) 檢驗檢疫

企業可通過單一窗口平台進行貨物申報。海關收到申報資訊及隨附資料後，會對企業的報關單證及附件進行審核，然後根據布控指令，對貨物進行檢查或查驗。海關查驗又分為機檢查驗與人工查驗。未完成現場檢疫的進境水果，應當存放在海關指定的場所，不得擅自移動、銷售、使用。

四、進口水果注意事項

- (一) 水果品種不得混裝或夾帶植物檢疫證書上未列明的其他水果。
- (二) 包裝箱上須用中文或英文注明水果名稱、產地、包裝廠名稱或代碼。
- (三) 不帶有中國禁止進境的檢疫性有害生物、土壤及枝、葉等植物殘體。
- (四) 水果中農藥殘留、重金屬等有毒有害物質檢出量不得超過中國相關安全衛生標準的規定。（本文作者蔡卓勳現為 TSAI&TEAM 蔡老師企業經營團隊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多件局部相同的外觀設計 要如何申請專利

■ 謝顯榮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公司的產品係有關各種美術燈，最近本公司設計出一種枱燈的燈罩形狀造型，可以搭配各種枱座，而使枱燈具有新的視覺效果。本公司想在臺灣與中國大陸申請專利保護，請問應如何申請，可以在有限的經費範圍內，達到較廣泛的保護。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枱燈的造型在臺灣可以申請設計專利，在中國大陸可以申請外觀設計專利，其專利權期間均為自申請日起 15 年；臺灣必須經過可專利性的實質審查，中國大陸則只做形式上的實查。蓋設計專利所保護的是在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二者，或三者之結合所構成之外觀創作，其具有新的視覺效果者；中國大陸對於外觀設計並規範其為能應用於產業上，並形成大量生產者。
- 二、貴公司這次設計特徵是在枱燈的燈罩形狀，而可以搭配多種燈座使用，這種情形可以考慮申請枱燈的燈罩部分設計；按現行臺灣與中國大陸的專利法與實務，均有「部分設計」的規定，一項產品設計，如果其設計的特點係在產品的局部，而且該局部是一整體，而非分散在不同部分的，在臺灣與中國大陸均可提出部分設計申請，貴公司可以枱燈產品的部分設計申請專利，經核准、領證後可以禁止他人生產、銷售或進口具有相同或近似的燈罩之枱燈。
- 三、美國是很多臺商產品的主要市場，部分設計在美國亦可申請設計專利保護。按美國之專利案例實務，設計專利保護之對象不是物品本身，而是應用於物品之設計。因此，在美國申請枱燈罩之部分設計，取得設計專利權之後，甚至可以保護到使用此燈罩之其他物品，保護範圍更大，值得臺商利用。
- 四、又，按中國大陸專利法第 31 條的規定，同一產品兩項以上的相似外觀設計，可以作為一件申請提出。因此，亦可以將這種新造型的燈罩，分別搭配在各種枱座上，形成各種枱燈整體造型，因燈罩部分相同，而形成互相近似的設計，申請人可將其合併在一件外觀設計提出申請，惟按規定不能超出 10 種；臺灣則不能將兩項以上的近似設計作為一件申請。
- 五、在國際間可以將各種設計合併在一件註冊保護，最值得臺商注意的，是歐盟設計註冊制度，其於註冊後可以在歐盟各國獲得 25 年的保護，(每五年需繳一次維持費)，而既使未申請註冊，各種創新的外觀設計產品只需在歐盟境內公開，即可自首次公開日起，獲得 3 年的保護，臺商若有外觀設計產品外銷到歐洲，可善加利用該制度。(本文作者謝顯榮現為亞信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12年9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2年11月1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備註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出口 自中國大陸進口 出(八)起	112年9月 145.8 (-7.9%) 1,203.0 (-23.8%) 692.8 (-12.7%) 510.2 (-22.2%) 182.6 (-40.0%)	112年1-9月 81年-112年9月 25,700.7 16,241.5 9,459.2 6,782.3	財政部統計處	
兩岸(含港)貿易(億美元)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含港)出口 自中國大陸(含港)進口 出(八)起	112年9月 203.5 (-6.4%) 1,641.4 (-21.8%) 138.2 (-8.8%) 1,120.1 (-21.9%) 65.3 (-0.7%) 521.3 (-21.7%) 598.8 (-22.0%) 73.0 (-15.0%)	112年1-9月 81年-112年9月 37,662.9 27,666.5 9,996.5 17,670.0	財政部統計處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投資件數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註3)	112年9月 20 (-35.5%) 1.4 (-68.1%)	112年1-9月 80年-112年9月 45,444 249 (-7.4%) 25.3 (-17.0%)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註4) 投資項目(個)數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110年 6,595 (29.2%) 9.4 (-6.0%)	111年1-11月 5,470 — 19.2	截至111年11月 129,251 732.6	中國大陸「商務部」
兩岸人員往來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註4)	— —	108年 613.4 (-0.0%)	76年-108年 11,155.0	中國大陸「文化 和旅遊部」、「CEIC 資料庫」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112年9月 2.2 (739.6%)	112年1-9月 14.3 (1016.0%)	76年-112年9月 3,180.3	內政部移民署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2年1-9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20.7%；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21.9%，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19.4%。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佈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2年9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1.42%。

4. 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

5.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112年9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2年11月1日

項目	臺灣	中國大陸	備註	
國內生產毛額(GDP) 經濟成長率	112年7-9月 60,731.10 (億元新臺幣) 2.32%	112年7-9月 319,992.3 (億元人民幣) 44,568.4 (億美元)* 4.9%	*註2 註3	
物價(年增率) 生產者物價(PPI)*	112年9月 2.93% -0.01%	112年9月 0.0% -2.5%	0.4% -3.1%	
對外貿易(億美元) 貿易總額 出口 進口 出(八)超	112年9月 673.0 388.1 284.9 103.2	112年1-9月 5,800.7 (-3.8%) 3,169.8 (-13.8%) 2,630.9 (-19.8%) 538.9	112年1-9月 5,205.5 (-6.2%) 2,991.3 (-6.2%) 2,214.2 (-6.2%) 777.1	112年1-9月 44,103.1 (-6.4%) 25,203.1 (-5.7%) 18,900.0 (-7.5%) 6,303.0
核准外人投資 件數 金額(億美元)	112年1-9月 1,697 79.7	41年-112年9月 68,462 2,160.3	41年-112年9月 — —	68年-112年9月 — —
項目(個數)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億人民幣)	— —	— —	37,814 (32.4%) 1,331.5 (-14.3%) 9,199.7 (-8.4%)	1,163,901 28,125.9 7,1798
外匯存底(億美元) 匯率(期末數)	112年9月底 5,640.09 新臺幣兌1美元 人民幣兌1美元	112年9月底 32,268 —	112年9月底 31,150.70 —	註：()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以112年9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計算。 註3：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PPI，並與國際接軌，自111年1月份起修正，改以PPPI替代WPPI與RPI，便利各界使用。

註4：中國大陸商務部未公布美元估算之實際利用金額爰以人民幣換算代替。
註5：有關貿易統計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註6：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7：中國大陸商務部未公布美元估算之實際利用金額爰以人民幣換算代替。
註8：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9：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4)中國大陸「商務部」

註10：中國大陸商務部未公布美元估算之實際利用金額爰以人民幣換算代替。
註11：自110年起，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12：有關貿易統計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註13：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14：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國家法律

● 海洋環境保護法

中國國家主席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布，共九章 124 條，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本法適用範圍：本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海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海域內從事航行、勘探、開發、生產、旅遊、科學研究及其他活動，或者在沿海陸域內從事影響海洋環境活動的任何單位和個人，應當遵守本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海域以外，造成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海域環境污染、生態破壞的，適用本法相關規定。

二、海洋生態保護：國家加強海洋生態保護，提升海洋生態系統品質和多樣性、穩定性、持續性。

三、禁止排放物質：禁止向海域排放油類、酸液、堿液、劇毒廢液。禁止向海域排放污染海洋環境、破壞海洋生態的放射性廢水。嚴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機物和重金屬的廢水。

四、海污損害定義：海洋環境污染損害，是指直接或者間接地把物質或者能量引入海洋環境，產生損害海洋生物資源、危害人體健康、妨害漁業和海上其他合法活動、損害海水使用素質和減損環境品質等有害影響。

五、海洋生態災害：海洋生態災害，是指受自然環境變化或者人為因素影響，導致一種或者多種海洋生物暴發性增殖或者高度聚集，對海洋生態系統結構和功能造成損害。

行政法規

● 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

中國大陸國務院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布，共七章 60 條，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防護措施：未成年人網絡保護軟件、專門供未成年人使用的智能終端產品應當具有有效識別違法信息和可能影響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保護未成年人個人信息權益、預防未成年人沉迷網絡、便於監護人履行監護職責等功能。

二、網信內容規範：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制作、復制、發布、傳播或者持有有關未成年人的淫穢色情網絡信息。

三、展前顯著提示：網絡產品和服務中含有可能引發或者誘導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為、實施違反社會公德行為、產生極端情緒、養成不良嗜好等可能影響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制作、復制、發布、傳播該信息的組織和個人應當在信息展示前予以顯著提示。

四、個人信息保護：網絡服務提供者為未成年人提供信息發布、即時通訊等服務的，應當依法要求未成年人或者其監護人提供未成年人真實身份信息。未成年人或者其監護人不提供未成年人真實身份信息的，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得為未成年人提供相關服務。

五、網絡沈迷防治：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者應當建立健全防沈迷制度，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誘導其沈迷的產品和服務，及時修改可能造成未成年人沈迷的內容、功能和規則，並每年向社會公布防沈迷工作情況，接受社會監督。

部門規章

● 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司法部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共同公布，共七章 46 條，自同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證券法律業務：前款所稱證券法律業務，是指律師事務所接受當事人委託，為其證券發行、上市和交易等證券業務活動，提供的製作、出具法律意見書等文件的法律服務。

二、風險控制制度：律師事務所應當按照以下要求建立和執行風險控制制度：(一)明確利益衝突審查的具體要求，建立貫穿執業全流程的審查機制；(二)明確執業過程中知悉的內幕信息和未公開信息管理的具體要求，建立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三)明確對律師在執業過程中買賣證券的要求，確保律師在執業過程中不存在法律禁止的情形；(四)明確廉潔從業的要求，加強對執業人員的管理，不得在執業過程中謀求或者輸送不正當利益。

三、文件資料核驗：律師事務所及其指派的律師從事證券法律業務，應當依法對所依據的檔資料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進行核查和驗證；在進行核查和驗證前，應當編制核查和驗證計畫，明確需要核查和驗證的具體事項和方式，並根據業務的進展情況，對其予以適當調整。

四、法律意見規範：法律意見書應當列明相關材料、事實、具體核查和驗證結果、國家有關規定和結論性意見。法律意見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發現」等含糊措辭。

五、期貨參照執行：律師事務所及其指派的律師從事期貨法律業務，參照本辦法執行。(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